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陕政办发〔2022〕18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全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助推乡村全面振兴，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果业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致富，按照“稳规模、提品质、增效益”的思路，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全产业链建设为抓手，加快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

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构建产业链、市场链、价值链完整匹配的现代苹果经济体系。“十四五”期间，全省苹果种植面积保持在900万亩左右、产量达到1300万吨。到“十四五”末，苹果单产水平和优果率分别提升5个百分点、亩均产值提高20%，全产业链达到1200亿元；到2035年，基本建成苹果产业强省，成为全国苹果生产加工核心区、贸易物流集中区和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区，产业示范带动力、区域经济辐射力和生态贡献率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四大结构”，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1. 调整区域布局结构。严格落实防止耕地“非粮化”要求，统筹苹果发展与粮食生产，按照“逐步调减渭北南部、巩固提升渭北北部、适度发展陕北山地”的思路，制定苹果产业发展布局规划，推动向最佳优生区聚集，逐步淘汰渭北南部低质低效果园，加快渭北北部果园更新改造，促进提质增效，打造苹果产业核心区。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结果为基础，以苹果主产县为单元，在保持县域内耕地与园地总量稳定的前提下，按照规模化、集约化的原则，因地制宜规划集中连片栽植区域，对占用耕地的以退出园地作为补充，确保耕地“进出平衡”。统筹生态、地貌、气象等，科学划定陕北山地苹果栽培边界和区域，建设苹果产业新发展区。〔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品种品系结构。结合老园更新改造，发展新优品种，

促进不同色系、果形、口感品系差异化发展。渭北区域积极发展新优早中熟品种，解决晚熟品种单一问题。加快推广市场口碑好、消费者青睐的绿色、黄色等特色品种和加工品种。〔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规范栽培模式结构。立足区域特点，坚持节水优先，渭北果区大力发展无支架、强根系、强干性、强萌芽、宽行距的矮化密植果园，陕北山地积极推广抗寒、耐旱、抗逆性强的乔化短枝型栽培模式。因地制宜发展果畜结合、果粮结合、果油结合新模式，建立与资源相匹配的新型栽培结构。〔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产业业态结构。遵循现代产业发展规律，立足“优一产、强二产、壮三产”，重点优化提升精深加工业，培育壮大市场营销业，发展农文旅结合、果树认养等新业态，加快形成与一产规模相适应的全要素全链条服务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有关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五大体系”，强化高质量发展支撑。

1. 发展现代生产体系。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立足集约化建园、规模化生产、省力化管理，围绕“种苗、农机、有机质”，健全规范苗木繁育推广体系，以集中连片现代苹果产业园为重点，全面配套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发展果园机械等配套产业，推进果园生产管理全程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突出土

壤有机质提升，集成绿色、生态、降本、简化技术，构建果园生产标准化体系，实现节本增效。〔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现代产业体系。以果业农机合作社为载体，以全程托管为重点，加快培育苹果生产性服务业，有效解决劳动力不足、组织化不高等问题。以苹果采后预冷和地头分拣为重点，大力发展产后服务业，建立专业化服务组织，提升苹果采后处理和初加工能力。围绕市场需求，充分拓展苹果产业体验、休闲、文化等功能，大力发展以果醋、果酒为代表的苹果精深加工业，建立健全三产有机融合的全产业链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供销社、有关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现代经营体系。以职业果农为主体、以家庭适度规模经营为基础，分区域、分类型探索成本最低、效益最高的家庭果园模式。鼓励新型经营主体投资建园，突出生产服务和果品营销，形成“企业管两头、农民管生产”的合作经营模式。引导果品企业联合联营，发展大型企业集团，构建完整、稳固的市场链。推行“户建园、园入社、社联企、企接市”的新型利益联结机制。〔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供销社、有关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打造现代市场体系。结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建立产地供应体系，加快“产地供应、冷链物流、终端销售”立体布局、

一体推动。制定苹果产区市场建设规划，分批建设覆盖苹果主产镇专业市场，打造区域性果品贸易中心。建立信息化平台，引导物流企业与苹果产地合作，构建信息共享、快捷顺畅、全程冷链的苹果物流体系。引导产地营销企业联合培育商超、实体店等终端线下网络和线上货仓，规范零售市场，扩大消费群体。〔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有关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构建现代科技体系。积极融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立专家引领、专业协作、企业参与的现代苹果科技攻关联盟，加强苹果全产业链技术研发。整合农技推广力量，建立健全专业门类齐全、适应产业发展的综合性技术队伍，形成“公益主导、多方参与”的苹果技术服务协作机制，加快实用技术推广应用。提升苹果试验站（场）服务能力，加强站地协作，打造技术集成平台、示范引领高地和人才培育基地。〔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六大工程”，加快高质量发展进程。

1. 优质苗木繁育工程。全面开展品种普查、系统优选，对主栽非专利保护品种统一建立省级母本园和一级采穗圃，对自主知识产权品种鼓励持有人建立母本园，分区域建设二级采穗圃，引导企业建立采穗圃和标准化良种苗木繁育基地。开展苗木市场专项整治，规范苗木市场秩序。健全苹果品种选育登记制度，加快品质优良、抗逆性强的芽变品种选育。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原

则，加强国外引进种苗的隔离试种和产地检疫。〔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有关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高质高效果园建设工程。实施高质高效果园创建行动，围绕产出率、优果率、亩效益等主要参数制定指标体系，分区域、分类型建设省级示范果园。实施果园有机质提升行动，全面开展土壤有机质和微生物调查，着力推进化肥、有机肥、绿肥种植等关键要素的优化协同，分区域开展试验，集成以有机质提升为重点的精准施肥方案。开展防灾减灾行动，强化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加快果园防灾设施配套建设，提升花期冻害、果期雹灾等常发灾害应急处置能力。〔省农业农村厅、省气象局、有关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产后处理推进工程。紧盯“地头收购、混装销售、预冷滞后”等短板，加快提升果品产后处理能力。以苹果主产区为重点，根据种植规模和区域分布，系统编制分拣预冷建设规划，在苹果主产镇、村集中建设产地采后处理中心，开展集中分拣、预冷、收购等服务，确保采后 12 小时内实现预冷处理。优化提升果品冷藏能力，合理规划布局，加快改造升级，提高冷藏保鲜设施利用率。〔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有关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营销能力提升工程。打造区域性苹果集中营销基地，集中建设现代化气调冷库群、智能分选线和大数据平台，在渭北东部、渭北西部和陕北建设大型果品集散中心，形成全国性苹果交

易和期货交割基地。加强苹果主产区与大型果品营销企业对接合作，建设符合企业标准的供应基地，实现标准化订单生产。以苹果主产区为重点，打造电商产业园区，建设品牌、标准、贮存、包装、寄递“五统一”的供应链中心。充分利用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杨凌片区、杨凌综合保税区等平台，开展出口果园认证，加强苹果出口基地建设。组织企业参与国际性果品展销推介活动，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大格局，扩大陕果国际影响力。〔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西安海关、有关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品牌培育强化工程。整合培育5—8个覆盖苹果主产区的知名区域公用品牌，打造20个左右知名企业品牌，构建陕果品牌体系。完善标准体系，建立“政府主导注册、行业组织持有、统一授权使用”的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管理使用制度，推行品牌使用、维护、推介市场化机制，促进品牌建设规范发展。组建陕果品牌企业联盟，实行“渠道共建、店面共享、体系共管”，打造品牌营销网络，形成品牌发展合力。加大品牌培育力度，对入选全国百强的区域公用品牌、知名企业品牌和年度价值增长最快品牌持有主体给予倾斜支持，不断提升陕果品牌市场占有率。〔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有关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市场主体培优工程。强化政策引导、业务指导和培训服务，依托苹果全产业链，培优培强一批“链主”企业，扶持壮大

一批果业合作社，带动发展一批家庭农场，支持提升一批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认定一批职业果农，加快构建果业新型经营主体雁阵。在生产端培育专业化商品苗木繁育企业和生产性社会化服务组织；在加工端依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社，培育产后服务组织和 20 家大型果品深加工企业；在营销端培育 20 家年销售额亿元以上的果品营销企业、10 家苹果电商企业，打造 10 家科技型骨干企业，培育万名服务全国的苹果技术人才，推动形成链主企业引领、多类主体参与、协同协作高效的现代果业市场主体经营架构。〔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供销社、有关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省负总责、部门协同、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省农业农村厅要依托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培育发展领导机构，加强统筹协调；省级其他各有关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责，出台配套方案，落实落细任务。各苹果主产市、县、区要将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落实好主体责任，定期研究解决苹果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乡村振兴局、有关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规划引领。各苹果主产市、县、区要立足苹果产

业现状特征和发展趋势，编制苹果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瞄准产业重点环节、突出问题和制约性短板，分阶段制定专项规划。要加强横向衔接和纵向协调，做到行业布局与总体布局一致、下级规划与上级规划衔接，确保规划目标清晰、布局科学、措施有力。省级相关部门要将苹果产业纳入本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进行重点支持，积极推进规划实施。〔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政策支持。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强项目资金整合，集中打造苹果高质量发展重点县；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县域经济发展，积极谋划一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大果品加工、果业信息化建设扶持力度；商务部门要加大对苹果产业供应链体系、电子商务、出口贸易扶持力度；科技部门要设立果业科技重大攻关专项，落实“揭榜挂帅”制度，加快果业科技创新；海关部门要加强出口基地认证，用足用好出口退税政策；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优势，大力支持苹果产业三产融合发展。财政部门要加大果业专项投入，扩大政策性保险覆盖面，探索开展完全成本保险、价格指数保险试点和苹果综合气象指数保险业务，扩大“期货+保险”试点，提升风险保障能力。鼓励苹果主产区建立果业发展融资平台，引导商业性银行开发相关金融产品，探索生产储备设施、果园土地承包经营权、林地承包权经营权等抵押贷款和应收账款、库存果品、订单等质押形式，提升金融服务保障

能力。苹果主产市、县、区政府要统筹优化农业专项资金支出结构，强化产业发展、品牌奖补、科技研发和核心技术示范推广支持，推进产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性事业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国资委、省乡村振兴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有关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突出项目牵引。强化“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意识，因地制宜，聚焦重点，加强项目谋划和质量评估，加大市县财政配套，强化社会资本合作，实施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重点项目，推动项目精准高效实施。建立重点项目“月调度、季通报、年考评”机制，以高水平项目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注重数字赋能。加强苹果产业基础数据的采集、归类、分析、使用和保护。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与应急管理、气象、供销、邮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接，与电商平台、数据公司合作，推进苹果生产、存贮、营销、消费信息共享共用，分析形势、细分市场、指导生产，实现苹果产业精细化生产管理、精准化产销衔接。〔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营造发展氛围。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现代融媒体平台，广泛宣传苹果产业发展政策，深入报道新时代苹果产业发展成

就，全面展现“果业强、果农富、果乡美”的美好愿景。充分挖掘推广典型经验和样板，讲好“苹果故事”，增强苹果产业从业者幸福感，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苹果产业发展的浓厚氛围。引导文化界创作苹果题材文艺作品，提升陕西苹果产业软实力。〔省农业农村厅、省广播电视局、有关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严格考核评估。各相关市（区）要将苹果产业发展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目标责任考核重要内容，逐级制定考评标准和办法，加强日常工作调度，定期组织督导检查，实行考评结果与支持政策挂钩机制，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奖励，对存在问题的要求限期整改，以严的考核、细的评估推动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有关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
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国务院各部门驻陕单位。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30日印发

共印 850 份